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赢合科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赢合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董事于建忠先生和林兆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1	深圳市鸿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光路配套系统	100,000,000.00
2	深圳市驭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仓储、流水线配套设备	50,000,0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3	广东美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东
1	深圳市鸿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素王产业园左侧1栋1层右侧1-2号	王维东	3000万	91440300MA5DDB9F9L	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3D打印及表面处理设备、激光器、数控系统及功能的研发；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装备及配套产品、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工程机械自动化装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赢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7%、深圳市瑞祥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
2	深圳市驭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赢合产业园1栋1层1-1	王长寿	5000万	91440300MA5EC4J735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产品、自动化非标设备、智能仓库、智能物流，智能分拣设备、软件技术、全自动高端装备项目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上门安装；健身器材制造，加工。	刘江波持股30%、王亚明持股10%、王长寿持股55.2%、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
3	广东美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青年场工业区A3厂区	于友平	3000万	91441900MA4X5H9A75	研发、设计、生产、维护：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池测试仪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池测试仪器及配件、电	于建忠持股85%、杨书博持股15%

						子仪器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鸿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激光”）系赢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赢合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和许小菊女士合资设立的公司；同时，鸿合激光系深圳市瑞祥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祥激光”）的参股子公司，瑞祥激光系公司董事林兆伟先生的配偶持股 38.36%的公司。因此，认定本公司与深圳市鸿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 赢合控股持有深圳市驭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智装备”）67%股权。2018 年 10 月 15 日，驭智装备完成工商变更，赢合控股已将所持有的驭智装备所有股份转出，不再持有驭智装备股份。赢合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和许小菊女士合资设立的公司，且股份转出尚未超过 12 个月，因此，认定本公司与深圳市驭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3) 于建忠先生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广东美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85%，因此，认定本公司与广东美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鸿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驭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美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议案中涉及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独立、公允，遵守了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春元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